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高市衛企字第 1000024698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衛企字第 10340446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高市衛企字第 10632595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高市衛企字第 10635788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高市衛企字第 10733128800 號函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局暨所屬各衛生所、中心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藉以提升本市公共衛生、臨床醫療之效能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發展獎勵類別：

- （一）研究計畫補助。
- （二）研究成果發表。
- （三）研究成果指導。
- （四）業務革新。

三、研究發展申請人規定：

- （一）本局暨所屬各衛生所、中心之編制內人員。
- （二）本局暨所屬各衛生所、中心之約聘、僱人員，惟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一需編制內人員。
- （三）申請人得以個人或集體名義提出研究計畫、業務革新建議書、成果，並經服務單位報送本局評審研究發展之獎勵。

四、研究發展申請獎勵規定：

- （一）申請獎勵適用範圍，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1. 衛生醫事學術或技術，研提改進方案或研究發明著作具有貢獻。
  2. 提升公共衛生、臨床醫療與保健之效能有助益。
  3. 從事性別與健康相關研究。
  4. 衛生醫療或行政業務問題，研提革新建議，提高行政效能達成任務。
  5. 增進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研提改進措施經採行。

(二) 研究發展工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發展補助獎勵；已核給補助獎勵者應予繳回：

1. 非在本局暨所屬各衛生所、中心任職期間研究完成者。
2. 集體研究而以個人名義申請者。
3. 屬行政業務計畫或報告者。
4. 抄襲他人研究計畫、成果或著作者。
5. 已獲其他機關補助或獲獎者。
6. 接受機關補助（公假、公費補助任一）進修所提之論文。
7. 研究計畫已進行完竣者。

五、研究發展工作之獎勵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計畫補助：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向本局提出下一年度研究計畫補助獎勵之申請，申請時應填送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及研究計畫乙式10份。如因業務上所需而有原則重要性研究計畫擬執行，簽經局長核准者，得不受上開時程限制。

(二) 研究成果發表：

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如附件2）及刊登於專業刊物之研究成果（抽印本）乙式10份。

(三) 研究成果指導：

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如附件3）及刊登於專業刊物之研究成果（抽印本）乙式10份。

(四) 業務革新：

1. 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及7月1日至7月31日止，填具「業務革新建議申請書」（如附件4）交所屬機關研考單位彙整簽註意見，向本局提出建議申請。

2. 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向本局提出獎勵申請，申請時應填業務革新建議成果表（如附件 5）乙式 10 份。
3. 實際申請業務革新獎勵日期，於完成革新成果後，次年度仍屬有效獎勵對象。

#### 六、研究發展工作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工作職掌：

- （一）本局依當年度申請獎勵案件之性質，由業務權管科室，簽請局長核定遴聘（派）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為委員，並置幹事 3 人（由會計室、人事室及企劃室派員擔任）共同組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需召開審查會議時，另簽請局長指派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 2 人擔任召集人。
- （二）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工作職掌，如附件 6。
- （三）審議委員會內聘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費用。

#### 七、研究發展工作評審標準及評分權數：

- （一）研究計畫評審標準（審查表如附件 7）：

##### 1. 審查重點：

- （1）研究主題，佔 50%。

- I. 對公共衛生政策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符合政策之需要或具重大價值。
- II. 對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辦法，具有效益或便民效果。
- III. 對機關行政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研提改善方案，增進施政效能。
- IV. 研究發展工作，具有學術價值。

- （2）研究方法與構想，佔 40%。

- （3）最近 3 年內之研究成果與申請人之學歷、經歷及研究能力等，佔 10%。

2. 結果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補助獎勵。

(二) 成果評審標準（審查表如附件 8）：

1. 研究結果與研究主題切合，佔 15%。
2. 研究方法，佔 20%。
3. 結果與討論，佔 30%。
4. 結論與建議事項，佔 25%。
5. 內容結構及文字修辭，佔 10%。

(三) 研究計畫及成果評審方式，採審議委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擇一辦理，必要時兩者併行。

八、研究發展工作補助獎勵方式：

(一) 研究計畫補助：

第 1 優先：新台幣上限 20 萬元。

第 2 優先：新台幣上限 10 萬元。

(二) 研究成果發表（獎品、商品禮券或行政獎勵，擇一申請）：

1. 經 SCI、SSCI 等資料庫接受之期刊，或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海報方式發表者，每篇發表獎勵最高上限新台幣 2 萬元等值獎品、商品禮券；或行政獎勵最高第一作者記功二次，其他參與研究者每人記功一次。
2. 經 TSSCI 收錄之期刊接受或於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海報方式發表者，每篇發表獎勵最高上限新台幣 1 萬元等值獎品、商品禮券；或行政獎勵最高第一作者記功一次，其他參與研究者每人嘉獎二次。
3. 於國內各學會發表者，或國內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海報方式發表者，每篇發表獎勵最高上限新台幣 5 千元等值獎品、商品禮券；或行政獎勵最高第一作者嘉獎二次，其他參與研究者每人嘉獎一次。
4. 凡提出學術著作並出版者，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後，每件最高上

限為新台幣 1 萬元等值獎品、商品禮券或行政獎勵最高每人嘉獎二次。

5. 研究成果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被刊登，但實際申請獎勵日期為次年度，仍屬有效之獎勵對象。
6. 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由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具名提出申請。

### (三) 研究成果指導

1. 延聘具豐富研究論文寫作經驗之內、外聘指導人員指導寫作，其研究成果經刊登於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列之雜誌者，得申請指導獎勵。
2. 研究成果於該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被刊登，但實際申請研究成果指導獎勵之日期為次年度，仍屬有效之獎勵對象。
3. 指導人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教育部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 (2) 教育部部定講師資格以上，且最近 5 年至少有 1 篇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各相關專業之優良雜誌者。
  - (3) 指導獎勵核定標準：

依已核定同案之研究成果發表獎勵金額，另發給獎勵金全額的二分之一等值獎品、商品禮券；申請時應附指導人員同意書乙份。

### (四) 業務革新：

1. 對機關業務提出革新建議（含工作簡化建議、改進工作處理方式、為民服務興革等）且具體採行者，得以申請提案獎勵，每案獎勵最高上限新台幣 1 萬元等值獎品、商品禮券。
2. 業務革新案獲本局獎勵者，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逕備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提報市府及行政院參與評獎。

九、研究計畫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計畫各項經費之支付標準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之規定辦理，惟前述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研究計畫補助獎勵核撥方式：
  1. 採定額分期給付，即研究計畫經審議通過後，核發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獎勵費二分之一；年度結束前(12月31日前)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乙式10份(含全文電子檔)，經審定通過者，若委員建議修正，需提送修正研究成果2份(含全文電子檔)完備後，核發第二期補助獎勵費。
  2. 研究經費補助獎勵費具領人，需為編制內人員。
- (三) 本局視需要得辦理研究期中報告，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如因研究不力，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經費補助獎勵費具領人，需繳回已給付之補助金。
- (四) 如需延期完成者，應於年度結束2個月前報本局核准；延長期間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研究計畫如需變更者，應先報送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五) 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方式(如附件9)。
- (六) 研究成果報告書經本局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核結果，評分平均達75分以上者為通過。
- (七) 研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草率不具體，經本局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核結果，處理方式：
  1. 委員評分平均70-74分者，通知限期修正(以一次為限)，無法如期修正或再送委員審查結果平均仍未達75分以上者，不予核撥第二期補助獎勵費。
  2. 委員評分平均70分(不含)以下者；經通知限期修正(以一次為限)，無法如期修正或再送委員審查結果平均仍未達75分以

上者，不予核撥第二期補助獎勵費；70分（不含）以下應繳回全額補助獎勵費。

十、研究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相關業務規定辦理。
- (二) 研究過程應顧及人道，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及安全措施，若發生人體試驗、採集檢體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工作之法律相關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
- (三) 研究計畫如涉及動物試驗，應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並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核通過，接受其相關監督。
- (四) 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十一、研究計畫執行中研究人員須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研究人員、助理及受研究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及財產受侵害損失時，主持人需自負完全責任，與本局無關。

十二、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事相關法規及影響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局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局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要求損害賠償。

十三、接受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補助獎勵金之研究成果歸屬：

- (一) 研究成果之歸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視研究計畫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益及機關政策等特殊因素，決定本局所有或下放。
- (三) 研究計畫之問卷或量表之原始資料數據，歸屬本局所有。
- (四) 研究成果歸屬本局所有，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發表。

(五) 研究成果歸屬核定下放，其成果發表於期刊及研討會不需經本局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本研究經費接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補助，惟報告內容不代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意見」字樣。

(六) 於媒體發布研究成果，應事先徵求本局同意，以避免衍生困擾。

(七) 研究成果發表刊登後，將抽印本或報告 2 份送本局備查。

十四、本要點所需各項獎勵費用，由本局統籌款支應；另相關經費核銷事宜，須先依研究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之會計程序先行辦理審核再送本局核銷。

十五、本要點之經費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事宜、管控措施、變更作業、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繳交等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範或未盡事宜，專案簽陳局長核示。

十六、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書

年 度：

計畫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主持人： \_\_\_\_\_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請填寫一式十份，並為便利計畫之審查作業，內容請具體詳盡，如因計畫撰寫不詳，必將影響該計畫之優先順序。）

單位主管核章

## 目 錄

	頁 碼
封 面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 )
貳、計畫摘要.....	( )
參、計畫內容	
(一) 計畫緣起.....	( )
(二) 計畫目的.....	( )
(三) 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 )
(四)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
(五) 重要參考文獻.....	( )
(六) 預定進度.....	( )
(七) 人力配置.....	( )
(八) 經費需求.....	( )
(九) 需要有關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	( )
肆、附件	
一、研究人員經歷說明書，共 ( ) 份.....	( )
二、其他 (請註明) .....	( )
	共 ( ) 頁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書

### 壹、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計畫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計畫</span>								
執行機構				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聯絡地址						傳真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主任			電話	
	聯絡地址						傳真機		
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span style="margin-left: 50px;">全程計畫：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span>								
計畫經費：包括全程計畫各年度之經費，即已執行各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年度	人事費	業務費	旅運費	維護費	材料費	設備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關鍵詞：

頁數限制：1 頁

第 頁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府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

二、計畫目的：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預期成果、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之敘述。屬中長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之總目標及分年計畫之目標。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新申請之計畫可概述主持人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年度計畫所採用之方法及步驟，  
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五、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六、預定進度：請以甘特圖呈現





九、需要有關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可免填寫。

肆、附件：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別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迄年月	科技專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務機構及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 任：						
曾 任：						
之 近 相 五 研 年 究 內 計 曾 畫 參 與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計 本 局 近 補 五 助 年 研 內 究 曾 畫 獲	計畫名稱		經 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研 申 究 請 計 中 畫 之 相 關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近五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稱：（另附紙繕，不得超過兩頁）						

主持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第 頁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年研究發展獎勵－研究成果指導獎勵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稱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研究主題			
刊登醫學雜誌			
指導人員學經歷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等值獎品、商品禮券	
核定金額	新台幣	元等值獎品、商品禮券	
附件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年度業務革新建議申請書								
						年	月	日
建議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建議或提案項目								
<p>一、問題之分析</p> <p>二、具體解決或改善方案</p> <p>三、預期效益</p> <p>四、建議</p>								
本機關研處意見：								
上 級 機 關 評 審 意 見						獎 勵 擬 議		

註：1. 本建議書內容應包括：問題之分析；具體解決或改善方案之陳述；視需要分陳數種方案及預期效益、建議。

2. 若有其他表格說明、圖說等件請連同本建議單一併檢討。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年度業務革新建議成果表

年 月 日

建議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革新項目							
革新摘要							
具  體  績  效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日 期						
	獎 勵 金 額						

填表人

業務主管（股長）

機關首長（科室主管）

## 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工作職掌

### 一、審議委員會委員工作職掌

- (一)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補助獎勵、研究成果之評核。
- (二) 研究計畫爭議性經費需求項目之評核。
- (三) 研究成果發表獎勵之評核。
- (四) 研究成果指導獎勵及業務革新獎勵之評核。

### 二、審議委員會幹事之工作執掌

- (一) 會計室：經費審查及核銷。
- (二) 人事室：研究人員之資格審查。
- (三) 企劃室：
  1. 辦理書面或召開審議委員會等評審事宜。
  2. 辦理其他研究發展之相關行政工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審議委員會  
審議委員審查意見表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第一優先，建議補助經費_____萬(上限 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第二優先，建議補助經費_____萬(上限 1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分數 <small>(75 分以上者予以補助獎勵)</small>		審查委員簽名
評語與建議	研究主題 (50%)		
	研究方法與 構想週全 (40%)		
	最近 3 年內 之研究成果 與申請人之 學歷、經歷及 研究能力等 (10%)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企劃室○○○  
電話：07-7134000 轉○○○ email：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年度研究計畫成果審查意見表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元)			
審查分數 (75分以上者為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評 語 與 建 議	研究結果與 研究主題切 合(15%)		
	研究方 法 (20%) (本理論假設適 切、研究程序適 當、資料蒐集完 備、參考文獻齊 全)		
	結 果 與 討 論 (30%) (結論正確、具 有實用價值)		
	結 論 與 建 議 事 項 (25%) (列舉具體可行 辦法足供決策 參考、提出具體 改進方案能收 顯著效果者)		
	內 容 結 構 及 文 字 修 辭 (10%) (結構嚴謹層次 分明、語意清晰 文字通暢)		

若有相關疑問，請請電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企劃室○○○  
電話：07-7134000 轉○○○ e-mail：

## 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方式

### 一、研究成果報告內容

- (一) 封面。
- (二) 目錄：目次、表次、圖次、附錄。
- (三) 摘要。
- (四) 內容。
  - 1. 緣起
  - 2. 文獻探討
  - 3. 研究目的
  - 4. 材料與方法
  - 5. 結果與討論
  - 6. 結論與建議
  - 7. 參考文獻；附錄。

### 二、研究報告書格式

- (一) 以 A4 紙張採直式橫書。
- (二) 字體大小以 14 號為原則，行高為 1.5 倍。
- (三) 註明頁碼，裝訂線位於左側。